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对选举孙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选举孙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孙树明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3、经本人了解，孙树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

4、同意选举孙树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

杨雄

汤欣

陈家乐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